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0509 破申 315 号

申请人:杨仕良,男,1992年11月5日出生,汉族,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五珠乡五珠村民委大寨小组。

申请人:王建华,女,1972年12月5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下八庙镇石鼓梁村459号。

申请人: 黄启奎, 男, 1973年1月4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微省霍邱县乌龙镇乌龙街道村汪小庄组。

申请人:李本红,男,1974年11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固始县祖师庙乡三区村学武岗组。

申请人: 周贾勇, 男, 1977年2月1日出生, 汉族, 住贵州省织金县鸡场乡鲊瓦村前进组。

申请人: 高小江, 女, 1977年10月10日出生, 彝族, 住贵州省织金县鸡场乡小屯脚村张家寨组。

申请人: 胡长生, 男, 1987年6月18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响滩桥村4组59号。

申请人: 崔永珠, 女, 1971年5月27日出生, 汉族, 住江苏

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(27)花仁滩6号。

申请人:何李念,男,1989年11月21日出生,壮族,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旧真乡威龙村民委威龙三组42号。

申请人: 陆金桂, 女, 1990年12月11日出生, 壮族, 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旧真乡威龙村民委威龙三组42号。

申请人:农玉兰,女,1996年6月6日出生,壮族,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旧莫乡里洋村民委红坡脚小组。

申请人:费阿存,女,1972年9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凤存村九顷三组350号

申请人:田润梅,女,1974年4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贵州省怀仁市火石岗乡明光村柏杨坪组021号。

申请人:农成华,女,1983年4月24日出生,壮族,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民委懂弄小组25号

被申请人: 苏州市沫涵纺织有限公司,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小圩村横港路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彭浩然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申请对苏州市沫涵 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沫涵纺织公司)进行破产清算一案,本 院于2025年9月25日立案登记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 年9月26日,本院向沫涵纺织公司送达通知书并在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,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异议期满, 沫涵纺织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: 沫涵纺织公司设立于2018年1月9日,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, 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。苏州市

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吴江劳人仲调字〔2025〕第574号仲裁调解,确认沫涵纺织公司分期支付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工资429863元。上述仲裁调解生效后,沫涵纺织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,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查封沫涵纺织公司名下织机68台、叉车1台,上述财产已启动司法评估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5年10月30日,沫涵纺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8件,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89.32万元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"第三条的规定,"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"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"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:(一)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;(二)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"具体到本案中,首先,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与沫涵纺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,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具备对沫涵纺织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;其次,沫涵纺织公司依法可以破产清算,属于破产适格主体,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,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;最后,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,沫涵纺织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动产设备,即便价值足以覆盖现有债务,但该公

司目前名下并无足额资金清偿对外债务,亦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,沫涵纺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杨仕良、王建华、黄启奎、李本红等14人对苏州市沫涵 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判
 长向军

 审判
 员 王 健

 审判
 员 王率先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贾春湘